

证券代码：837289

证券简称：迪威高压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289	迪威高压	2024年5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为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总结和对 2024 年的工作展望。

(二) 审议《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号:2024-026)及《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号:2024-027)

(四) 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4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2024 年度生产、销售指标等。

（六）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公司拟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的《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号：2024-029）

（七）审议《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八）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2022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九）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批准实施。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的《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号：2024-028）

（十）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审慎审查，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作了调整并将差错更正事项做出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证书；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证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持股证书；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盖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持股证明。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2日上午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美娟，联系电话：0512-56956301

（二）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费用由出席人员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